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条款（A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为限。